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曾新惠

電話: (02)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11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40100872 senddoc2 Attach2.pdf . A090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 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 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則」,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 辨理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電 2025/10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